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375）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2 号和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 127 号

三、承包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包含建设路办公区及绍兴道办公区共计 2 个食堂提供早餐和午餐现场供餐服务。预计就餐人数 178 人，其中绍兴道办公区 78 人，建设路办公区 100 人。

1、餐费标准：

30 元/人/天（早餐 10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

有公务招待时，桌餐餐费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注：上述餐费标准仅为食材采购的包干价（乙方在食材上应保证零利润）；低值易耗、清洁用品、厨房设备设施、场地、餐厨具、能源费用、餐桌椅由甲方提供。

本项目每月餐费费用的 12%（采购比例以上级部门政策要求为准）用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由甲方指导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定向进行采购，采购的食材必须在本项目内使用。

2、供餐方式：

常规供餐采取自助餐，接待供餐按甲方需求采取自助或桌餐形式。出餐要满足回民的就餐要求，要有明显的清真标识。

早餐：

每日早餐供应 4 种凉拌菜或素小炒、4 种以上咸菜或自制腌渍小菜、4 种以上花色面食、2 种粥类、豆浆、牛奶、鸡蛋（含茶鸡蛋、煎蛋、炒鸡蛋）1 种、



肉类（火腿、酱货）1种、炸制食品（炸素丸子、炸茄夹、炸藕夹、炸鸡米花、炸鸡排、炸鸡柳等）1种。

小吃明档每天安排一种以上小吃。固定特色小吃4种，一个自然周每天各安排1种：锅巴菜、骨汤云吞、老豆腐、煎饼果子等。非固定小吃1种，每月安排1次：羊汤、鸭血粉丝汤、炒肝、胡辣汤、拉面、肉蛋堡、鸡蛋灌饼等。

中点和西点每天轮换供应（一周内不得重样），每天各1个品种：油条、油酥（芝麻、夹馅）烧饼、发面饼、大饼、牛肉馅烧饼（或烧饼夹牛肉）、肉夹馍、烧饼里脊、手抓饼、曲奇、蛋糕、瑞士卷、马蹄酥、核桃酥、面包片、切糕、驴打滚等。

以上食品应立足自制，减少外购。

午餐：

每日午餐热菜不少于5种，其中主荤菜1种（牛、羊肉类、鱼类每周至少各安排一次）、次荤菜2种（猪肉一种、回民餐一种）、素菜2种（根茎类、菌类、豆制品或叶菜等）。

每日午餐安排不少于2种特色小吃或西餐单品。如：凉皮、凉面、锅贴、素盒子、烧麦、蒸饺、香河肉饼、水煎包、回头、烧麦、水饺、捞面、牛肉面、油泼面、羊肉泡膜、卤肉饭、铁板烧、炒面、炒饼、披萨、寿司等。每个自然月内至少安排一次以上的品种有饺子、拉面、包子。

热菜和特色小吃必须保证足够的供应量。

每日午餐安排杂粮不少于1种。如：蒸山药、蒸芋头、蒸胡萝卜、蒸红薯、蒸南瓜、煮玉米、煮毛豆、煮花生等。

中国传统节日应制做与节日相匹配的特色食品（如：月饼、粽子、汤圆、焖子、春饼等）。

每日午餐安排1种以上水果、2种汤羹、1种酸奶或鲜奶。

日常所有面食全部自制，不得外购。

早餐、午餐如安排其它花样品种须经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调整。

食谱每周更新一次，每日菜品主辅料80%以上不重样；每周不出现重复菜品；同一个月内菜品70%不重样。口味应融合南北及西部地区风味，重点体现天津特色，品种丰富多样。食谱安排应充分考虑回族等少数民族就餐要求。重大节日应适当增加菜品数量和质量（如：春节、五一、十一、中秋节等）。每周食谱需提

前报送食堂管理人员审核。

甲方如有加班需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准时供应，加班餐标及员工加班费用均涵盖在日常管理费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单独支付加班费用。

建设路办公区值班人员及两个办公区保安晚餐须按时按标准存放在指定位置。

3、用餐时间：

早餐：7:30-8:30，午餐：12:00-13:00

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饭、断供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不超过当餐费用总和的三倍）。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 4,127,039.0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柒仟零叁拾玖元零肆分（其中税金为人民币 233605.98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陆佰零伍元玖角捌分，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893433.06 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零陆分）。该费用包括餐费和服务费两项费用：

其中食堂所需食材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餐费总金额不低于 2648640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餐标进行结算；

乙方投入餐饮管理人员共 11 名，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月（¥61,599.96 元/月）。

五、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六、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及其他条件如下：

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具用具、水费、能源费、低值易耗、清洁用品、厨房设备设施、场地、餐厨具、能源费用、餐桌椅等均由甲方提供。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



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5、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6、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八、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员工出勤率	满分 20 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 1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20 分。
卫生合格率	满分 20 分	发现一次卫生问题扣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餐厅满意率	满分为 10 分	干部满意率达到 95%为 10 分，干部满意 90%-95%为 5 分，干部满意率 85%-90%为 2 分。干部满意率 85%以下为 0 分。
厨房管理	满分为 20 分	按照《食品安全法》，发现一项不合格扣除 5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满分为 10 分	一次服务不达标、客人不满意扣除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九、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2. 从合同履行次月起，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月就餐人数，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供的食材采购票据（含明细）无异议后，按照餐标结算上月费用。

3.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用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 6%）及餐饮费用增值税发票交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甲方须向乙方说明除外）应将上月服务费用和餐饮费用一次性划转到乙方的帐户上。

十、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 (汉字全称): 中国银行天津律纬路支行,

行号 (数字代码): 104110044046,

帐 号: 277860076764。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7110292

时间: 2026年 1月20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天津快客利物

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富堤路

58号1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86365728

时间: 2026年 1月20日

